



# 無力者的「不服從」力量

洪鼎堯

## 摘要

近幾年來，在都市更新及經濟發展的大轟下，土地(農地)徵收及房屋迫遷的爭議，層出不窮。公共利益與基本人權(財產權、生存權等)產生正面衝突，誰有理？誰該讓步？

民主社會對於他人表達意見的自由，主張最大限度的寬容，那麼對於既有現存的法律、制度甚或公權力的強制執行，公民以出於個人良知理智的判斷或關懷公共利益所實施的不服從到底合不合理？公民不服從的行動者如何解釋自己的違法及(非)暴力行為？社會大眾又要如何看待這樣的不服從行為？

「正當」政府的「基本原則」為何？，什麼樣的政府，才有資格被尊重為政府，什麼樣的施政原則，才有資格說自己是公權力，而不是暴力。這是一種觸及最深層意義的公民不服從。

法哲學家 John Rawls 強調，「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只使用於一個接近正義的社會，即大多數情況而言是秩序良好，但其中確實對正義嚴重侵犯而構想出來。公民不服從只產生於多少是正義的民主社會中，是對那些承認並接受這一憲法的合法性的公民而言。John Rawls 將「公民不服從」定義為「公開的、非暴力的、出於良知而違反法律的政治行為，其目的是促成政府改變法律和政策。」

然而，違法行為如何具有道德正當性？公民不服從的違法行為又有何特殊性？其正當性與特殊性又是否與具體的政治、社會與歷史脈絡有所關聯？

本研究試圖從一群關心台灣農村發展及土地收問題的〈台灣農村陣線〉青

年的生命體驗，來了解這一代台灣青年身處在轉型的民主社會中，在家庭、課業與社會大眾及媒體的壓力下是如何建構「公民不服從」的理念與思想體系，進而發揮其專長與創意，化成各種具體的「非暴力抗爭」行動；而這樣的「公民不服從」理念與行動，對現今台灣的公民教育又具有何種衝擊與啟發？

關鍵字：公民不服從、非暴力抗爭、社會運動、台灣農村陣線(農陣)、土地徵收

英文關鍵字：civil disobedience、nonviolent resistance、social movement、Taiwan rural front、eminent domain



## 壹、緒論

### 楔子

我做我的事，你做你的事。  
我的存在不是為了迎合你的期望；  
你的出現也不是為了迎合我的想法。  
你是你，我是我  
如果有幸，我們心靈相契，那真美妙！  
如果不能，也就算了。

—波爾斯(Frederick Perls)完形禱詞(the Gestalt Prayer)

一直覺得自己是個叛逆的人  
也以自己的「叛逆」為榮  
因為  
這樣就跟別人  
不一樣

討厭長得一樣  
因為我是我  
所以要不一樣

反對  
讓我不一樣

曾經以為叛逆就是不服從  
可是我叛逆  
卻經常妥協服從  
循規蹈矩是我的顏色

服從可以得到很多讚美  
服從可以有較多的好處  
服從可以省掉很多麻煩  
心理叛逆  
行動服從(偶爾離經叛道只為好玩刺激)  
這是壓抑、躲藏、矛盾、分裂  
一直以為  
守法是必要的  
守法是有尊嚴的  
守法是值得驕傲的情操  
守法是法治精神的展現  
  
守法是透過價值判斷縝密思考的選擇  
守法不是盲目單純的服從  
守法才是現代好公民  
不守法的人應該被鄙視  
  
惡法非法或惡法亦法  
誰才識時務  
誰才是俊傑  
誰才是真實的  
誰才是正義(有人在乎嗎?)  
  
馳騁在思想的大海  
禁錮在行動的牢籠裡  
我毫不以為意  
還以此自豪  
  
可是當一群人



而且是一群年輕人  
像黑暗騎士  
像英雄、電影、情節  
他們挑戰世俗暴力(說這是「非」暴力)  
他們抗拒服從  
他們睥睨守法

### 不服從、不守法且(非?)暴力

他們破壞了  
規矩 秩序 穩定 祥和  
他們衝擊了  
結構 制度 安全 平靜

他們在傳統價值的軌道上脫軌逸行  
在漫天法網中放浪高歌  
他們以行動詮釋叛逆  
他們是法治的罪人  
還是更可能接近 正義?

掀開服從的遮羞布  
裡面隱藏的到底是什麼?

## 貳、研究動機與背景

解嚴後的台灣天空，五彩繽紛、活力四射，可是有時風、有時雨，一點都不平靜。縱使經過政黨輪替的洗禮，我們在民主的路上，仍然走的顛顛簸簸。

解放，換來是「平靜」消逝的焦躁；自由，伴隨而生是「責任」的承擔。當

各種隱沒的權利湧現，折衝抗爭協調讓步後，毫不猶豫地衝擊貪婪政客、資本家固若金湯的城堡時，名嘴、媒體順勢大敲邊鼓，整個社會活像五音不全的饒舌歌手在古典交響樂曲中演出，荒腔走板，令人不耐、令人厭惡。

於是，約翰·米勒（John Stuart Mill）的名言：「與其做一隻心滿意足的笨豬，不如做一個不滿足的人；與其做一個滿足的傻瓜，不如做一位不滿足的蘇格拉底。」變成相互嘲諷的冷笑話。影射中國天安門事件的流行歌：「蒙上眼睛，就以為看不見；摀住耳朵，就以為聽不到！」反倒成了滔天巨浪中的救命浮木。習慣於在威權時代凡事服從、聽命行事，生活無憂無慮的快樂奴隸(happy slave)，竟成了致命的救贖。

在眾聲喧嘩中，寧靜的2010年6月9日清晨，苗栗縣政府以龐大警力封鎖現場，派怪手、推土機開進大埔農地「破壞」，將已結穗的稻田壓得東倒西歪，傾頹稻穗圍成數個荒謬圓圈，農民只能眼看著自己的心血化為烏有。2010年6月28日縣府怪手再度進入農田「整地」，農民再度承受毀田的椎心之痛，警民並因此爆發激烈衝突。竹南大埔自救會農婦邱玉君衝入田中，高舉雙手、肉身擋怪手(圖一)，高亢淒厲的怒罵聲在空曠的稻田中迴盪：「你們太可惡了，比共產黨還共產黨！」「你們在挖我們的血，你知不知道！」(陳佳珣、林靜梅、李婕綾採訪，2010.07.12)。

怪手毀田衝突源於苗栗縣政府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2004年起，竹南基地共擴編131公頃，其中位於大埔里的23公頃土地劃歸都市計畫使用。2008年3月，因鴻海集團旗下的群創光電希望擴大事業專用區，苗栗縣府再擴大徵收範圍5公頃，許多農民不但無法原地原配、房子也會被拆光(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0年8月)。

對於苗栗縣政府為了土地徵收，竟然趕在稻穀收成前以怪手摧毀良田，社會責罵聲不斷。媒體人何榮幸更撰文直批，政府所展現的這種最粗暴手段，台灣公部門到底哪裡病了(何榮幸，2010.06.23)？



(圖一)2010年6月28日苗栗大埔農婦邱玉君阻擋苗栗縣政府的怪手鏟挖田中稻作。取自



<http://tw.images.search.yahoo.com/search/images>。

(圖二)1989年6月4日中國北京「六四天安門事件」中，手無寸鐵的抗爭者在長安街以肉身擋坦克，震懾世人。取自 <http://tw.images.search.yahoo.com/images>。

這一幕擋怪手的畫面，讓人聯想起1989年在極權專制中國北京爆發的天安門事件大屠殺中，肉身擋坦克的無名英雄（圖二）。

諷刺的是，這裡是台灣——一個號稱民主法治、保障人權、自由開放的社會。

大埔怪手鏟田事件震驚台灣社會，也帶起了後續數波農民反農地徵收的抗爭(chientai, 2010.11.14)。土地徵收背後隱藏的「土地商品化」及炒作地皮的議題，終於一一浮上檯面。

2010年7月17日台灣農村陣線(簡稱農陣)與各地反徵收自救會、農民團體、台權會共同發起「土地正義／圈地惡法立即停止」717凱道守夜行動，當夜計有3500位農友與各界聲援人士站上凱達格蘭大道，反對浮濫土地徵收。此次行動為台灣農運史上第一次農運、社運自主串連，並提出「停止圈地惡行、立即修法、召開土地與農業會議」等三項訴求，要求政府正視農業發展，並於120日內修改現有的土地徵收條例。7月18日早晨，由各地的農民與聲援群眾以接力的方式，在凱道柏油路面上佈滿約20坪的綠油油稻田，象徵農民要將大埔被剷除的稻田重新種回的決心。後續這批「凱稻」將由〈江湖在哪裡〉的作者吳音寧與美濃有機稻農曾啟尚接手護持，分別種在彰化溪州及屏東美濃。(台灣農村陣線，2011年12月31日；chientai, 2010年11月14日)。

2010年8月3日，大埔自救會成員72歲的朱馮阿敏阿嬪因為不滿政府強徵農地，恐失去一生依存的土地，飽受憂鬱症折磨的她，喝下農藥自殺身亡，引起各界譁然與震驚。台灣部落格協會發起「紀念阿嬪，守護大埔」行動，希望能為大埔居民帶來力量(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3:50-51)。

2010年11月14日，717凱道守夜行動後的120天，400多名關心農村與土地徵收議題的朋友們與農民串連齊聚美濃親自手工收成稻穀，會場上大家同心割出的「土地正義」的字樣(圖三)，並一起搓手工湯圓，象徵全台農民大團圓與大團結，提醒政府儘速具體回應全台農民的三訴求(台灣農村陣



線，2011年12月31日)。



(圖三) 2010年11月14日，一群關心農地徵收的人民將美濃凱稻手割成「土地正義」圖案。

取材自台灣農村陣線：<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216>

2011年7月16日，717凱道抗爭滿一週年後，土地強制徵收的爭議仍未解決，政府承諾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也沒有具體行動，台灣農村陣線與捍衛農鄉聯盟合辦「農民重返凱道」活動，7月16日當晚並舉行「水與土—生命與正義晚會」，總計三千多人再度上凱道。農陣提出三點訴求：一、立即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反對政商與農搶地；二、要求水資源分配正義，反對政商與農搶水；三、還我糧食自主安全，反對忽視台灣農業。許多大學生主動站出來擔任志工，由全國藝術學院學生組成的「美農小組」在凱道搭建三公尺高的大樹，取名為「土地正義永生樹」(圖四)，象徵農村堅韌的生命力以及守護土地正義的決心(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3:53-54)。



(圖四) 716 凱道上的土地正義永生樹。池依林攝影。

取材自 <http://tw.images.search.yahoo.com/images/view>

大埔徵地案爭議不斷，行政院於提出「房屋原地保留、農地集中劃設」方案，為大埔自救會所接受；此方案即將住戶原住屋保留（含生活機能建築，如雞舍），並將各戶的農地集中至 9 公頃的農業區內。但位於公義路與仁愛路交叉口的張藥局一家，因政府規畫公義路及仁愛路道路寬度分別為 24 公尺及 12 公尺，張家不符合「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的「截角標示」須退讓五公尺條件，仍要求拆遷(chientai, 2010.11.14)。張藥局原址十一坪的房子，因拓寬馬路被徵收到只剩六坪。早前吳敦義任行政院長時，曾發公文承諾原屋保留，但是 2011 年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竟然推翻原屋保留的決議，決定徵收張家僅存六坪的房屋(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3:60)。

2013 年 7 月 18 日，延燒多時的苗栗大埔張藥房等 4 戶拒拆案，儘管仍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中，縣長劉政鴻昨趁大埔自救會北上抗議空檔，動



員 6 百名警力迅速將拒遷戶夷為平地。苗栗縣長劉政鴻並以「天賜良機」來形容此次的拆屋行動。昨傍晚，抗爭戶朱炳坤、農陣理事長徐世榮和多名學生坐在被夷為平地的張藥房土地上，淚眼相擁、冒雨靜坐。拒拆遷戶張藥房老闆張文森長子張元豪昨晚返回藥房舊址，焚燒紙錢祭拜(蘋果日報，2013 年 07 月 19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農陣青年佯裝成陸客團，突入行政院，朝政院招牌砸油漆。

2013 年 8 月 16 日，捍衛苗栗青年聯盟及守護苗栗大聯盟在苗栗縣政府廣場前舉辦「拆政府，守護苗栗音樂會」，千人替縣長劉政鴻送終，高喊「今日拆大埔，明日拆政府」。終場突然演出臭酸雞蛋飛洗縣政府的橋段，讓全場苗栗縣警束手無策。

接著，2013 年 8 月 18 日，農陣舉辦「818 拆政府行動」(圖五)，當天晚會中發放台灣農村陣線編印的《非暴力抗爭小手冊》，列出 198 種非暴力抗爭方式，希望能夠啟發台灣人民思考關於「公民不服從」的可能，進而鞏固、深化民主。晚會結束後，農陣青年更帶領超過兩千名「非暴力拆政府」志願軍往行政院前進，卻「突然轉進」踏過拒馬翻牆進入，成功佔領了內政部，將大門貼滿抗議貼紙與塗鴉，並舉辦宣講與靜坐。到了第二天早上，則在內政部的花園開闢「希望農場」種起青江菜(人本教育札記編輯部，2013:18-19)。農陣青年發揮柔性創意，干擾體制，成功搶佔新聞版面，一夕間，「公民不服從」行動及「今日拆大埔，明日拆政府」口號(圖六)，成為最夯的話題。台灣社會對於公民不服從行動的「違法」行為與「暴力」的界線，激辯不休。



(圖五)818 拆政府宣傳海報圖案。

取材:[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ruralfront?ref=stream&hc\\_location=stream](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ruralfront?ref=stream&hc_location=stream)



(圖六)「今日拆大埔 明日拆政府」宣傳海報圖案。

取材:[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ruralfront?ref=stream&hc\\_location=stream](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ruralfront?ref=stream&hc_location=stream)

譴責一方，如立委蔡正元發飆：「佔領內政部的人都是高挫折的人。」名嘴唐湘龍說：「聲援大埔者是政治流寇！」、「潑水、翻牆、塗鴉，和一九八五聯盟比較起來根本是暴民！」電視台連番負面訊息轟炸後，內政部長李鴻源出面指責農陣要求修改土地徵收條例並不合理(引自胡慕情，2013年8月22日)。聲援者則認為，所謂非暴力行動：即是用打破規制喚起注視，用注視召喚醒覺。但國家的腦袋沒有非暴力的概念。對行政權來說，抵抗即是暴力(胡慕情，2013年8月22日)。



2013年9月18日，中秋節前夕，苗栗大埔徵地案再添冤魂。大埔拆遷戶罹患重度憂鬱症的張藥房老闆張森文，被人發現在距家200公尺的大埔橋下排水渠內溺斃，享年60歲。其遺體初步化驗並無毒物反應，排除他殺，檢警正朝自殺、失足溺斃方向偵辦。傳播系學者管中祥(2013年9月20日)撰文以「制度之惡與冷血政客」來悼念張森文。台灣農村陣線理事長、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徐世榮(2013年9月23日)更投書媒體指控說，張森文「真正死因絕對是『他殺』，是這個殘暴政府及不義制度殺了他。」媒體也引用前副總統呂秀蓮的話為標題，認定是「公權力殺人」(吳傑沐、楊永盛，2013年09月29日)

血只要流了，就收不回來了。

再多的抗爭與衝突，都無法掩蓋生命的消逝令人震驚哀傷惋惜，憤怒。

2013年9月19日晚，苗栗縣長劉政鴻赴張藥房老闆張森文家上香時被丟鞋砸中額頭，曾經因嗆教育部長蔣偉寧(鄭語謙，2012年12月4日)而上報紙頭版並引發全國討論的捍衛苗栗青年聯盟成員清大學生陳為廷在臉書上表示，鞋子是他丟的，並寫到「這鞋子也算是死得其所」(林欣漢、傅潮標，2013年9月20日)。

儘管青年學生朝政府官員丟鞋的舉動引起舉國譁然，雖有媒體評論怒罵丟鞋者不是英雄，是政治投機者、是台灣的罪人(中央日報，2013年10月22日)，立委建議教育部應輔導某些學生的「脫序非理性行為」，以避免讓心智尚未成熟的學生「盲目追從、有樣學樣」，甚至任意非法集會遊行。教育部長蔣偉寧甚至認為丟鞋對民主發展有不好的影響(蔡永彬、何哲欣、王華，2013年10月22日)。但網路卻瘋狂轉貼，網友也藉此大搞kuso嘲諷政府官員(圖七)。

「丟鞋」一躍成為抗爭行動不可或缺的戲碼，連總統、院長也無法倖免，警方為保護總統疲於奔命，緊急編列經費製作攔鞋網(蔡永彬、何哲欣、王華，2013年10月22日；徐珮君，2013年11月14日)。



(圖七)苗栗縣長劉政鴻遭鞋砸，網友以素描 kuso，並嘲諷是 2014 台灣流行最新款【丟鞋帽～】取材自 <http://www.mesotw.com/bbs/viewthread.php?tid=33528>

至此，公民不服從行動「違法」與「暴力」的爭辯外，再添一樁一禮貌(或禮節)。

2013 年 10 月 23 日，張藥房老闆張森文的解剖報告出爐，苗栗檢方以「自殺」結案。

2014 年 1 月 3 日，苗栗縣大埔農地強制徵收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政府對張藥房等 4 戶的房地強制徵收違法；其中針對苗栗縣府與被徵收戶協議價購過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發言人王茂修還批評「並不是政府說了就算。」但判決也認定 4 戶被徵收土地已成道路等用途，客觀上已無法返還，因此 4 戶還地的要求被判決敗訴，但被拆除的房屋可請求國賠。大埔徵地被判違法的理由為(一)未落實協議價購程序；(二)開會審查竟僅 4 分鐘；(三)用地需求與目的不符；(四)未具體審議是否具公益性、必要性；(五)未證明符合比例原則(蘋果日報，2014 年 01 月 04 日)

除了苗栗大埔農地徵收及張藥房等四戶拆遷的爭議外，因開發或都市更新而引起的迫遷議題，正在全台灣各地發生—從南到北，有士林王家、淡海



二期開發、華光社區、紹興社區、三鶯部落、樂生療養院、台北港、寶藏巖，還有台南市的鐵路東移，東部的卡地布部落等(翁麗淑，2013:64)。雖然每個迫遷事件的性質與背景脈絡各不相同，但他們努力要守護自己家園的容貌，卻是那麼相似。

這是 2014 年台灣的天空，五彩繽紛、活力四射，可是好像山雨欲來風滿樓，一點都不平靜。

## 參、研究目的

國內碩博士論文對於公民不服從相關問題的研究，共有碩士論文 22 篇(參見本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從民主政治理論來探討公民不服從的有 10 篇；研究梭羅、羅爾斯、漢娜·鄂蘭、德渥金等特定政治學者理論的公民不服從理論有 5 篇；闡述馬丁路德金恩、美國女權運動者包艾莉、甘地等公民不服從實踐者的生命典範有 4 篇；從歷史事件的角度來分析公民不服從的有 3 篇。由此可見，國內學術論文對公民不服從的研究，大多採用理論分析、實踐者(領導者)的生命典範及歷史事件的描述為主，而公民不服從行動領導者以外的參與者，尤其是在行動中占有舉足輕重地位的青年參與者，他們的行為與容貌不僅模糊，且經常被刻意的忽略、扭曲。

這些青年極力排除政黨動員、沒有特定中心、嘗試去組織化和業餘化，將網路特性發揮的淋漓盡致；他們可以從 PPT 上號召熱血鄉民參與、在 FB 上分享活動和打卡宣傳、在 Twitter 上推文串連，然後用 Skype、APP、Line 等通訊軟體開會、傳遞訊息。這些平台和軟體為社運節省了大量成本，也讓訊息快速流通，比以往更容易讓雪球越滾越大，讓距離的藩籬因此消失(人本教育札記編輯部，2013:18-19)。

例如，前述這起苗栗縣政府派怪手毀田事件，主流媒體並沒有多加報導，僅有簡短敘述出現在報紙地方版。當地居民用手機將整個過程錄下，交

給公民記者大暴龍。大暴龍將影片加上文字，剪接整理後上傳至公民新聞平台，不僅出乎意料地迅速於網路上被轉貼、流傳，短時間內便廣為人知，更引起各界對土地不當徵收的撻伐聲浪(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3:50)。

而當「公民」記者突破主流媒體的禁錮，台灣青年投身爭取「土地正義」的社會運動(尤其是近年來喊得震天嘎響的「公民不服從」)風起雲湧之際，街頭抗議音樂也從以往的悲情訴求，一躍至輕鬆、逗趣甚至嘲諷的意境，此種轉變除了激起社會大眾，特別是年輕族群在追逐流行「潮」時，樂於套上「社會正義」的外衣(縱然也有媚俗的批評)，輕快跨過關心公共事務的門檻。此種風潮似乎也引發台灣流行音樂及歌手(例如，五月天主唱阿信的〈入陣曲〉及阿信與林俊傑合作的《黑暗騎士》等歌曲)，打破沉默，揮除白色恐怖以來，藝人不談政治的魔咒(地下樂團除外)，以音樂批判時事，並藉由商業模式的操作，成功傳達對社會改革的企盼及社會正義的價值(林勝韋，2013)。青年藉此也相當程度地擺脫過去「草莓族」的印記—抗壓性低、穩定性差、自我中心主義的刻板印象(管中祥，2013)。

這股風潮似乎連帶影響了被認為聽話乖巧的高中生，大膽突破禁忌，以自己獨特的視角，透過文學藝術的鋪陳，表達慘綠少年對社會議題的關注。例如，台北中山女青校刊(洪悅庭，2013)以兩果音樂劇《悲慘世界》及五月天的《入陣曲》，吹奏起「革命」的進行曲，成功帶領同學進入媒體壟斷、大埔張藥房迫遷(土地徵收)及蘇建和案無罪判決的時光隧道。中山女青主編洪悅庭在序言「我十七歲，狂妄無罪」道出青澀年少的心聲：「我們的革命，為的正是尋求一份社會關懷的勇氣，以及衝破各種外在枷鎖的力量。」(洪悅庭，2013:9)。

另外有一股全新的「視覺」力量正逐漸興起，它不僅讓台灣的街頭抗議運動產生質變，同時將社會議題快速、廣泛化並輕易融入民眾的生活。例如，近年來抗議運動中的街頭塗鴉風潮，不僅是個人創造力的發揮，也成為表達理念、政治思想的媒介，並且挾帶著藝術色彩，體現民眾的美學觀(張佳瑜，2013:40-43)。



然而，這些現象，是否意味著台灣社會公民意識的覺醒，而民眾能從深層文化意涵的反思中，體會到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性與價值；抑或只是另一樁「潮」浪與「作秀」流行，帶來曇花一現、灑狗血八卦的嗜血樂趣而已？

此外，對一個在都市長大的我來說，稻子，除了金黃色波濤的壯觀景致外，從來無法跟碗裡的飯連結。更何況，「飯」從來都不是稀有或貴重的食物。毀掉一畝田，縱使是良田或即將收成的稻作，充其量只是「浪費」遭天譴而已，為何人民的抗爭如捲起千堆雪般波濤洶湧？

唐朝詩人李紳的兩首《憫農詩》：「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四海無閒田，農夫猶餓死。」「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雖然道盡傳統農民的辛酸苦痛，提醒我們要珍惜得來不易的米糧，但對於習慣豐衣足食的台灣社會而言，又有何警示作用？將農地徵收作為都市建設或經濟發展之用，對人民與國家豈不更具經濟效益？人、生命、家園、糧食、財富…，這之間糾葛不清的牽扯，「土地正義」的吶喊，最終到底伊於胡底？

也許實際來探討糧食危機解決了部分疑惑。彭明輝(2011)指出，台灣每年自己生產一二〇萬公噸的米，進口一〇〇萬公噸的小麥、二四〇萬公噸的大豆，和四五〇至五〇〇萬公噸的玉米。以熱量計，糧食綜合自給率僅三一%左右。他警告，如果我們仍舊延續現在的休耕與廢耕政策，當糧食無法進口，我們要吃什麼(彭明輝，2011:36)？

其實真正困擾我的是，近年來不斷發生的政府與人民間的衝突，到底是市井小民不「安貧樂道」、權勢者「為富不仁」、不知「富而好禮」所致？抑或是政府在揮灑「依法行政」的大纛時，與人民利益及社會正義漸行漸遠？人民因財富地位不對等所形成的階級差別、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否因此而益發尖銳對立？

管中祥(2012)的批判，或許嚴厲，但多少呈現出人民的心聲與無奈：

你想安穩穩穩的種田度日，

但政府卻突然強徵土地，把怪手開進你家稻田；

你想平平靜靜地守著祖先的老厝，

但政府卻更新你的社區，讓怪手強拆你家；

你想認真真真地工作，安穩度過餘生，

但工廠卻故意惡性倒閉，政府也不想幫你；

你只是開開心心的和朋友在街上閒晃，

警察卻控告你強姦殺人，政府讓你蹲了 21 年的苦牢；

你愛好和平，政府卻要用你的錢強購軍備；

你愛好自然，政府卻要用你的錢破壞山林；

— 你有你的所愛，但政府未必愛你愛的。

(管中祥，2012:7)

#### 肆、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區分非暴力抗爭(nonviolent resistance)以及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差異。由於這二組概念經常難分彼此，但它們之間還是有性質頗為不同的討論方式，藉由概念傳統的釐清，有助於說明非暴力抗爭的內涵，並定位非暴力抗爭與公民不服從二者間的關係。



非暴力抗爭思想在台灣是以何種形式出現？其所援引的思想脈絡為何？而對於非暴力抗爭思想、理論的討論，則是要界定非暴力抗爭的性質。

### 一、公民不服從的傳統：法治社會中的服從與不服從

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也有譯作市民不服從、不合作運動、和平反抗、非暴力抵抗、公民抗命等……。由這些紛雜的詞彙使用狀況可知，非暴力抗爭與公民不服從常常被混為一談、交互使用，以至於二者經常難分彼此。

以下將說明公民不服從的學術傳統，釐清公民不服從傳統的討論核心是什麼？它與非暴力抗爭有何異同？

研究公民不服從思想的貝多(Hugo Adam Bedau)認為，公民不服從傳統有三個重要的思想討論源頭，分別是蘇格拉底「為何應當服從不正義法律」的論辯，以及梭羅所發表的「公民不服從」演講，還有金恩〈來自伯明罕監獄的一封信〉有關拒絕服從不正義法律的討論(Hugo Adam Bedau ed., 1991:4)。而梭羅的公民不服從思想，透過托爾斯泰(Leo Tolstoy)和甘地的論述與實踐，開始在國際社會激起廣泛的討論。隨後，一九五〇年代起，美國經歷了蒙哥馬利公車抵制事件(1955年12月1日，一位黑人婦女帕克斯，因在蒙哥馬利市搭乘公車時拒絕讓座給白人乘客，被依違反黑人、白人分座的法令而遭逮捕，隨後引發許多民眾抵制蒙哥馬利市公車並反對種族隔離法令)。以及金恩的人權運動，使得公民不服從逐漸有了法哲學討論的雛形。1961年，美國哲學協會發起「政治義務與公民不服從」(Political Obligation and Civil Disobedience)的討論會議，公民不服從的論辯正式浮上檯面。1971年，羅爾斯(John Rawls)出版《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其中闡述公民不服從的定義和正當性的討論，可視為公民不服從傳統具代表性的學術著作(Hugo Adam Bedau ed., 1991:1-4)。

由上述歷史帶出了法實證主義與道德主義之間的辯論。法實證主義強調法律至上，法治精神是社會穩定的基石，不容隨意破壞；道德主義則傾向認為，道德良心的判準高於法律的規定，因此不正義之法應該拒絕服從。以梭羅的例子來說，他於1848年在美國發表了「個人對政府的權利和責任」(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Individual in Relation to Government)的演講(劉粹倫譯，2012:25；何懷宏編，2001:21；廉萍譯，2005:8)，這篇演講內容是為了反對美國當時的蓄奴政策。其中，梭羅主張以違法反抗的方式來制止惡法：

在實行蓄奴制的州裡，自由之士唯一能住得有尊嚴的地方只剩監獄了。如果你認為他們的影響力會因為入獄而消失、他們會就此放政府一馬、他們在獄中就不跟政府作對，那麼你就不懂了：真理遠比錯誤的律法要強而有力，親身經歷過一些不公不義的事，為正義發聲時會更有力(劉粹倫譯，2012:44)。

顯然，在公民不服從傳統所帶出的，「服從法律或是服從道德良心」的爭論中，梭羅是站在服從道德這一方。另外，一九六〇年代領導美國黑人人權運動的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 1963:84)也站在相同的立場：「人不僅有法律責任，也有道德責任，去服從公正的法律。相反地，人也有道德責任，不服從不公正的法律。」

徐振雄(2001:348)認為，儘管就法律體系的安定而言，任何違法行為都必須接受法律一致性的評價，但公民不服從之所以能成為法治國家中一項特殊的案例，就在於它「違法卻正當」的道德特質。換句話說，公民不服從是一種法哲學脈絡的討論，在討論範圍方面，它著眼於法治社會中發動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問題；在基本性質方面，公民不服從更加限定於「違法反抗」這樣一種抗爭手段。



## 二、 公民不服從與非暴力的關係

公民不服從的傳統是法哲學式的討論，台灣有關公民不服從的學術論文大都是在公民不服從的傳統下，進行理論思想的爬梳，或是以某位公民不服從思想家的觀點探討實際案例；並且，都指向了法哲學層面的討論，並以「公民不服從與法治社會之關係」做為研究主軸。

從公民不服從在台灣學術社群的研究情況來看，似乎看不出它與非暴力抗爭有語意上、指涉上的親近性。可以設想，如果公民不服從的核心概念是「違法反抗」，而非暴力抗爭單就其字面意義來評斷，其重要的內涵應該是「非暴力」，那便可以進一步思考一件事：「違法反抗」與「非暴力」是如何產生關係的？

這可以先從梭羅談起。誠如前述，梭羅以個人道德責任的理由，違抗不正義的法律，這樣的思想孕育出往後「違法反抗」的公民不服從實踐(如甘地、金恩)以及法哲學討論(如羅爾斯)。但梭羅是一位非暴力信仰者嗎？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是一個「是」或「不是」的是非題。因為梭羅從來沒有系統性、明確地的闡述他「支持非暴力」或是「主張暴力」。在梭羅的〈公民不服從〉一文中，雖然有出現關於暴力或非暴力的看法，但只是附帶性地提到，談不上是「梭羅對於暴力看法的定見」(劉粹倫譯，2012:45)。

真正將公民不服從與非暴力系統性地連結起來是甘地和金恩。甘地大約在1906~1907年間閱讀了梭羅的〈公民不服從〉，但是具體時間眾說紛紜(廉萍譯，2005:84)。而甘地的非暴力信念則大多來自印度教傳統，公民不服從甚至也可以在印度文化中找到根源：例如印度傳統當中 dharna(長坐絕食)的文化。無論如何，甘地從梭羅的思想、西方思潮、印度文化當中提煉出一個明確的學說：薩提亞格拉哈(satyagraha)，意思是「真理的力量」(廉萍譯，2005:85)。另一方面，對金恩而言，他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和壓迫的人有三種方式來回應，一是默許，即被壓迫者順從自己的命運，他們默然地適應所遭受的壓迫，並且變得順應這些壓迫；第二種是訴諸暴力和仇恨；第三種是非暴力抗爭，正像黑格爾哲學裡的命題一樣，它是兩種敵對真理—默許

與暴力——的揚棄和超越。非暴力抗爭免除了默許者的不抵抗，也擺脫了以暴制暴(何懷宏編，2001:94-96)。甘地和金恩透過抗爭的實踐，將非暴力拉進了公民不服從之中，而這樣的關係一路發展到羅爾斯那邊，具有了更規範性的定義。

羅爾斯認為，所謂的公民不服從是指一種公開的、非暴力的、以良心為出發點的政治性違抗法律行動，其目的通常是為了改變政府的政策或某項法律(Rawls, 1979:364)。此外，羅爾斯將公民不服從放在民主法治社會下來談，因此，對於公民不服從的規範性定義，其用意正在於避免公民不服從浮濫的使用，並且，一旦發動公民不服從，也必須秉持著「尊重法治精神」的前提來進行。

由此可知，既然「法治精神」是核心的關鍵，那似乎可以進一步釐清羅爾斯的「公民不服從」與「非暴力」之間的關係是什麼了。簡單來說，羅爾斯將非暴力放在認同法治精神的情況下來談。羅爾斯認為，公民不服從為非暴力的一個原因是，公民不服從的實行者基本上認同於整個憲政體制，他們只是抗議這個體制中出現的不正義法律和政策，所以為了不危及整個憲政體制，他們是在忠誠於法治精神的範圍內表達他們的不滿(林火旺，1998:144-145)。因此，在民主憲政的社會中，以非暴力作為抗爭手段，是為了向大眾展示他們是在「尊重法治精神」的前提下進行違法行動。羅爾斯說：「完全的公開以及秉持非暴力，為一個人的誠意做了保證。」(Rawls, 1979:367)。以和平非暴力做為抗爭前提，也能防止社會動盪、避免動搖法治基礎。因此，尊重法治精神是採行公民不服從的必要條件，而秉持非暴力精神則是公民不服從達到「尊重法治精神」的必要條件；從而，羅爾斯的非暴力信念，其實就是名符其實的「在公民不服從那邊維繫法治精神的手段」，即法治精神在公民不服從場域的延伸。

所以，公民不服從之所以會跟非暴力抗爭有「屬於同一陣線」的親近關係，是因為在公民不服從傳統的發展過程中，從梭羅、甘地、金恩到羅爾斯，一步步從無到有，賦予了「非暴力」一個明確的位置。不過儘管如此，



公民不服從背後所處理的核心議題還是不離「法治社會下的服從與不服從」之討論，而「非暴力」在公民不服從的討論中，也是服膺在這樣一個大前提下而得以成立，也就是「尊重法治精神的非暴力」。

從以上公民不服從與非暴力的關係闡述可以了解，公民不服從之所以與非暴力抗爭有語境上的「融合」情形，很大的程度是因為，由於公民不服從關注「不服從權利之正當性」，而公民不服從的實踐者(如甘地、金恩)採用了非暴力來證立運動的正當性，理論家(如羅爾斯)又進一步將非暴力原則鑲嵌進「尊重法律意識」的論證之中。而這樣的過程，可將之視作「公民不服從傳統如何安置『非暴力』」的問題。

至此，從公民不服從傳統的簡述，以及公民不服從與「非暴力」的關係討論，已經辨識出公民不服從實踐及研究的法哲學理路；並且也將「公民不服從架構下的非暴力所指為何？」予以說明。不過，這都是從公民不服從的視角來看非暴力，那非暴力抗爭的思想脈絡又是如何看待公民不服從這個角色呢？

### 三、非暴力抗爭思想：視非暴力為信仰

甘地是最為明顯地將非暴力視為一種生命哲理、精神信念與信仰高度的人。他談到：

非暴力做為一個信條必須是全面的。我不能夠在一個行動中是非暴力的，而在另一個行動中卻使用暴力，那樣做就是把非暴力做為一種策略而非一種生活的力量(何懷宏譯，2001:51)。

這也就是為什麼甘地所提煉出的非暴力思想—satyagraha，其意涵便是指「真理的力量」。這是指，要將「非暴力」當作「真理」來相信，它不能僅是「外於」主體的「策略」，它必須是終其一生追求的人格品質。因此甘地說：「非暴力並不是一件可以隨意穿上和脫下的衣服，它的地位是在心靈中，

它必定是我們存在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何懷宏譯, 2001:39)。」

而信仰基督教的金恩, 也將非暴力提升到宗教性的精神涵養層次來理解:

非暴力的反抗者不單拒絕擊倒對手, 甚至拒絕仇恨對手。愛的原則, 正居於非暴力的中心。非暴力的反抗者主張, 在為人類尊嚴進行的鬥爭當中, 全世界受壓迫的人民必須不屈服於心懷仇怨的誘惑……在這裡論及愛時, 我們並不是訴諸某種感傷或仁慈的情感。勸人以仁慈之心去愛壓迫他們的人, 這簡直荒謬透頂。我所說及的愛意味著理解, 意味著救贖的善意。……

這一種滿溢的愛純然出於自發, 充滿創造性, 沒有動機, 也沒有理由。它並非由對象的性質或機能而推動, 它是運行於人心當中的上帝之愛(何懷宏譯, 2001:91-92)。

甘地和金恩都以一種普遍化的信仰態度主張非暴力抗爭的必要性與神聖性。事實上, 以基督教為例, 《聖經》常做為解釋上帝是否支持暴力的來源。雷敦蘇認為, 反戰和平主義當中的「義務倫理」, 強調和平為絕對的義務, 無論戰爭的效果為何, 甚至迫害不大, 戰爭都絕不可行(雷敦蘇, 2002:64-65)。而這種「義務和平」對於基督徒而言, 必須從《聖經》中領受上帝的美意, 藉此轉化為義無反顧的和平信念:

只有義務和平倫理能夠以絕對的方式保障非戰爭原則。在歷史上, 最明顯的義務和平倫理是基督徒和平倫理, 即要求所有的基督徒堅持非戰爭原則。

基督徒的倫理基礎必定在聖經內因此我們要分析聖經, 看它是否支持義務和平倫理的角度(雷敦蘇, 2002:79)。

有了精神信仰的支撐, 和平的「義務」就不僅是被動的遵守而已, 而是如同信徒與信仰的關係, 和平信念的堅持, 是為了主動證成神所諭示的完美旨意。



由此可知，甘地、金恩乃至基督教的和平主義，都將「非暴力」視為信仰本身，截然不同於工具化、手段化的理性邏輯。「效用」與「信仰」這二種對於非暴力的設想雖然不盡相同，但並不表示它們之間水火不容；事實上，精神性的非暴力信念與策略性的非暴力手段如果能結合，非暴力抗爭的能量才能完全釋放。

## 伍、 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 研究典範— 批判理論

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 )通常指一九三〇年代從德國法蘭克福社會研究所(Frankfurt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所發展出來解釋馬克斯主義(Marxism)的社會批判理論。Max Horkheimer(1895 ~ 1973)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籌畫並成立了社會研究所(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偏重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李錦旭、王慧蘭，2006:29)，此研究所名義上歸屬於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故名「法蘭克福社會研究所」，簡稱「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但當代批判理論並非完全贊同馬克斯主義的傳統，也不再侷限於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 )的原始脈絡(李奉儒，2000:336)。

二次大戰讓法蘭克福學派的知識份子唾棄戰爭的殘暴，以及對各種不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壓迫，做出嚴正的批判，想要在社會的偏見及各種經濟的不平等之中，尋求新的道德社會秩序與社會解放(張盈堃等譯，2004:48-49)。

批判理論認為引起社會種種弊病的主要原因，在於資本主義所建立的生產關係，因為資本主義此一經濟體系製造了以商品為基礎的社會；為了取得產銷優勢，而形成了充滿敵對與競爭的關係，隨之也造成了社會中或組織中各種階級的對立(張盈堃等譯，2004:49)。法蘭克福學派就是以對社會現實問

題進行研究為其目標，即對與「人」有關的具體實踐問題進行批判(謝石、沈力譯，1989)。

在做為一種對於知識與實踐的批判行動上，法蘭克福學派是以基於人類遭受壓迫與苦痛的角度，喚起個人或組織對於往昔事實與歷史的回憶與思考，瞭解歷史曾掉落在含糊不明的危機之中，造成了人們遭受到壓抑及苦難的狀況，從而產生了屈從、異化與痛楚(張盈莖等譯，2004:49)。在經由對歷史現象的理解，以及了解種種不平與壓迫都限制了人類的自由發展。以批判性的途徑去挖掘「宰制」了現代社會生活的「根」，並且以理性的方法，開闢出讓人們得以自由發展的道路(林鍾沂，1991:72)。

## 二、研究方法 二 敘說探究

### 陸、 敘說探究的意涵

質性研究以「人」為核心，敘說探究的起源是來自對「人」的興趣，而人之所以有趣在於，人永遠不會只是任何一組特定的理論概念、類別範疇或名詞，而是富含複雜性的人，也是故事化場景裡活出故事化生活的人(林泰月，2003；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

無論是探究者或參與者皆是，再由「人」所帶出的經驗更是其關鍵，這就是「人」之所以精彩之處，當傳統量化研究中的實證研究無法滿足這項對人的探究時，就成了敘說所要探究的最大根源。

「敘說探究」本身以及其所建構的經驗是一種「動態」的歷程。

「經驗」是敘說探究的重點所在，因此，敘說探究是一個適合研究經驗、了解經驗的方法。而徐苡瑄(2003)、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指出呈現及瞭解經驗的最佳途徑就是敘說探究，因為敘說探究所強調的省思不只是瞭解經驗的一種關鍵形式，同時也是書寫與思考經驗的一項重要方法。換言之，透過敘說探究整體但不連續性的反思與瞭解，可以將發生在我們及他人生活中充滿的敘說片段，活化為故事裡的脈絡。



在敘說探究的脈絡中，最想瞭解的是真實、自然情境中的現況，也唯有透過敘說探究的觀察、反思、分析與系統詮釋，才能進一步確實掌握包括人類外顯行為與內在心性間所產生的錯綜複雜與多變的關係，這也是為什麼要採用敘說探究、而不是量化或其他質性研究方法的根本因素。

每一個人來到這個世界，都帶著故事。只要認真把自己的故事說給別人聽，或認真聽人家說故事，都是對人最大的尊重。有了這種由故事帶來的尊重，人與人之間，其它的一切，都容易理解多了(吳慧貞譯，2001:15)。

這段文字點出要理解這個世界，最困難的就是「說故事」和「聽故事」。

成虹飛(2006)批評說，學術社群與教育機構，常常只把抽象的、旁觀的、去脈落的冷知識當知識，而不把活在情境血肉中的熟知識當作知識。他並質疑這樣的儀式規範是否有助於產出自我了解與互相了解的知識。而這所謂的「情境血肉」指的也許就是活生生的「人的故事」，透過人的生活經驗，從中汲取出有意義的元素，就可以成為一種知識。所以，必須尋找一種研究方法是重視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並且透過這些生活經驗，重新汲取出有意義的元素。

Daiute & Lightfoot(2004:xi-xiii)明確指出進行敘事分析的四個理由：一、敘事分析之所以會動人，乃因其進行詮釋的工具是用以檢視現象、議題與人們全部的生活；二、敘事的對話和隱喻乃是檢驗那些足以影響認同與發展的社會歷史的絕佳脈絡；三、敘事分析可以在闡明自我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透過多元與交錯的力量提供獨特的觀點；四、敘事分析允許對研究的過程賦予價值與評價。

「敘說探究」，或譯為「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若追隨杜威「教育即生活」的足跡，以杜威經驗性質的敘說探究作為常設背景，「經驗」就成了敘說探究的關鍵詞彙，把教育場景中的經驗轉化為研究用語，可以瞭解教育場景中的生活，也可以從生活中獲得教育(徐苡瑄，2003；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不同的探究者會建構不同的敘說，有人是從理論邁向實務，

也有人返回理論根源的探究，而敘說對不同的探究者而言也有不同的意涵，就好像敘說探究本身所建構的經驗歷程亦是千變萬化。但不同探究者所醞釀出的敘說探究卻具有一項共通的表徵，敘說探究是那些活過的以及說過的故事，它是指一群在某種關係中的人，和另一群在某種關係中的人，所一起進行的研究。換言之，敘說探究是透過省思來瞭解經驗，它為這些被活過的生活經驗創塑意義(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蕭又齊，2002)。

然而，何謂「為生活經驗創塑意義」？亦即透過敘說探究者特有的省思能力(reflexivity)、高敏感度的自我要求，以覺察其中的細節、時間的扭轉、以及個人與社會間的複雜轉換關係，也去察覺生活中原本所認為的理所當然、並進而形塑它的特別之處，這就是賦予與創塑生活經驗與敘說探究本身新穎生命的意義。

因此，所謂敘說探究，即是一種了解生活經驗的方式。它是研究者和其研究對象在一個情境或一連串相關情境，經過一段時間接觸或相處，和其所處社會及其週遭環境互動合作的結果。研究者藉著進入由敘說者生活經驗所組成的故事，而走進敘說者的世界中，研究開始於這些活著、說著、再生活一次和再說一次的生活故事中，也結束於其中(莊明貞，2007)。

透過敘說的探究，研究者和參與者因而有共同的機會，重新去理解一個舊事件，甚至重新去理解一組、一系列的舊事件，並把曾經刻意忽略逃避的舊事件也納回它們在生命中該有的位置，因而使得原先的暫時性故事，演變成更了然融會的故事版本，讓我們長出更正向的能量；帶著更正向的能量與更豐厚的生命理解，我們進行下一步的行動，開創更新的生命經驗(成虹飛，2006)。

簡言之，敘說探究，就是探究那些活著和口耳相傳的故事。因為它代表著我們所謂的敘說，既是現象，也是一種方法。這是一種在研究進行中關係到彼此敘說和重述故事的共構過程。通常一開始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生活」在敘說探究的分享故事中，研究者必須察覺建構一種彼此聲音都能被聽到的關係。上述的描述強調研究關係的共同建構，在這個關係中研究者及實踐者均感受到關懷且能共同「發聲」，並敘說他們彼此的故事。



## 柒、參考文獻

- [1] Chientai (2010年11月14日)。大埔現況摘要整理。台灣農村陣線  
<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213>。
- [2] 人本教育札記編輯部(2013)。風起雲湧的公民不服從運動。載於人本教育札記，292，18-19。
- [3]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著，管中祥主編(2013)。公民不冷血—新世紀台灣公民行動事件簿。台北：紅桌文化／左守創作。
- [4]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0年8月)。農地徵收事件簿。公共電視  
<http://pnn.pts.org.tw/main/PFocus-expropriate/expropriate.html>。
- [5] 台灣農村陣線(2011年12月31日)。農村陣線大事記。台灣農村陣線  
<http://www.todei.org/node/236>
- [6] 中央日報透視集(2013年10月22日)。丟鞋的不是英雄。  
<http://tw.news.yahoo.com/%E6%9C%AC%E5%A0%B1%E9%80%8F%E8%A6%96%E9%9B%86%E4%B8%9F%E9%9E%8B%E7%9A%84%E4%B8%8D%E6%98%AF%E8%8B%B1%E9%9B%84-030000977.html>
- [7] 王文科(2000)。質的研究的問題與趨勢。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1-23。高雄：麗文文化。
- [8] 成虹飛(2006)。行動與敘說研究的個人學習筆記。  
<http://www.ludi.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65>。
- [9] 江嘉偉(2011)。社會契約論的實踐與維護—以我國三權民主正當性控制與抵抗權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10] 江文宗(2009)。論市民不服從的正當化理論與實踐。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11] 江蓋世、王康陸(1991)。展現民力—非暴力的理論與實踐。台北：玉山書坊。
- [12] 何榮幸(2010年6月23日)。當怪手摧毀良田。中國時報，2014年1月16日。  
<http://blog.chinatimes.com/turtle/archive/2010/06/23/510998.html>。
- [13] 何懷宏(編)(2001)。西方公民不服從的傳統。長春：吉林人民。
- [14] 李方(譯)(1994)。Gene Sharp著。群眾性防衛：一種超軍事的武器系

統。台北：前衛。

[15] 李錦旭、王慧蘭(主編)(2006)。批判教育學-臺灣的探索。台北：心理。

[16] 吳傑沐、楊永盛(2013年09月29日)。「公權力殺人」500人悼張藥房。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29/35327071/applresearch/>

[17]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Michael Quinn Patton 著。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18] 吳慧貞(譯)(2001)。Robert Coles 著。故事的呼喚。台北：遠流。

[19] 吳慧敏(2010)。聯誼使用之性別與年齡差異。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 宋文里(2002)。敘事與意識：另一個對話的位置。載於應用心理研究，16，157-165。

[21] 宋文里(譯)(2001)。Jerome Bruner 著。教育的文化：文化心理學的觀點。台北：遠流。

[22] 林治平(2002)。論國民主權原則與民主原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3] 林欣漢、傅潮標(2013年9月20日)。「鞋子死得其所」陳為廷自承丟鞋 K 劉。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sep/20/today-fo7.htm>

[24] 林正弘(審定)，Audi Robert(主編)(2002)。劍橋哲學辭典。

[25] 林火旺(1998)。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

[26] 林哲夫(譯)(1997)。Grazina Miniotaite 著。立陶宛的非暴力抗爭。台北：前衛。

[27] 林哲夫(譯)(1997)。Olgerts Eglitis 著。拉脫維亞的非暴力抗爭。台北：前衛。

[28] 林哲夫、李崇僖(譯)(2001)。Johan Jorgen Holst、Audrius Betkevicius 著。新時代小國的防衛策略。台北：前衛。

[29] 林明裕(2001)。「公民不服從」及其政治理據的問題。清華大學哲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30] 林嘉誠、朱宏源編著（1992）。**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

[31] 林勝韋（2013年9月24日）。**流行音樂可否傳達社會正義價值—由五月天〈入陣曲〉談起(上)**。想想論壇（Thinking Taiwan Forum）

<https://www.facebook.com/thinkTW>

[32] 林泰月（2003）。**蝶變：一位國小教師課程自主實踐的敘事探究**。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33] 林鍾沂（1991）。**公共政策與批判理論**。台北：遠流。

[34] 易珊如（2004）。**論公民不服從在代議民主下的合理性**。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35] 直言(譯)（2004）。Robert L. Helvey 著。**論戰略性非暴力衝突：關於基本原則的思考**。波士頓：愛因斯坦研究所。

[36] 洪悅庭(主編)（2013）。我十七歲，狂妄無罪。載於**中山女青：La Revolution—一個蛻變與重生的故事**，56，8-9。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女子青年社。

[37] 洪銘國（2010）。**教育要有夢—馬丁路德金恩生命典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38] 胡慕情（2013年8月22日）。**正義依然是個祈禱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網站：<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

[39] 范信賢（2005）。期待一種帶有敘事性質的敘說研究方法論。**應用心理研究**，26，19-21。

[40] 徐世榮（2013年9月23日）。**政府殺人、制度殺人**。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sep/23/today-republic1.htm>

[41] 徐珮君（2013年11月14日）。**江揆被丟紅白拖 清大女偷襲**。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114/35436648/>

[42] 翁麗淑（2013）。關於大埔、迫遷，還有你的未來…。載於**人本教育札記**，290，64-67。

[43] 徐振雄（2001）。服從法律的義務與不服從權利，**萬能學報**。

[44] 徐璐(編譯)（1987）。**非暴力鬥爭的 110 種方法**。台北：蘇雅文。

[45] 高淑清（2000）。現象學方法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運用。載於中正大學

教育研究所(主編), **質的研究方法**, 95-132。高雄: 麗文文化。

[46]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 首航初探之旅。高雄: 麗文文化。

[47] 莊明貞 (2007)。漫談敘事探究。 [http://ming-jane.blogspot.com/2007\\_05\\_01\\_archive.html](http://ming-jane.blogspot.com/2007_05_01_archive.html)。

[48] 許弘宜 (2004)。認真對待正義——羅爾斯論公民不服從。東吳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49] 陳佳珣、林靜梅、李婕綾採訪(2010年7月12日)。大埔農地受難記。公共電視<我們的島>, 566。

[50] 陳怡安 (2007)。漢娜·鄂蘭論代議民主下的公民不服從。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51] 陳彥穎 (1999)。由契約論的角度論民主政治下之公民不服從。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52] 陳育忠 (2006)。良心至上: 梭羅政治社會思想研究。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53] 彭明輝 (2011)。十三年後我們吃什麼? 載於糧食危機關鍵報告: 台灣觀察, 36-41。台北: 商周。

[54] 張文揚、周群英、江苑新、陳立、高誼(譯) (2007)。Frank W. Bealey 著。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台北: 韋伯文化。

[55] 張以忠 (2012)。台灣非暴力抗爭的歷史考察。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56] 張佳瑜 (2013)。文化創意: 年輕世代的抗爭新圖像。載於人本教育札記, 292, 40-43。

[57] 張祐創 (1992)。論公民不服從: 以羅爾斯等人之理論為探討重點。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58] 張盈瑩、彭秉權、蔡宜剛、劉益誠(譯) (2004)。B. Kanpol 著。批判教育學導論。台北: 心理。

[59] 楊昀芝 (2009)。羅爾斯論公民不服從: 以 SARS 期間和平醫院封院抗爭事件為例。佛光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60] 楊士奇 (2000)。德渥金論公民違抗。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61] 楊嘉慧 (1988)。甘地的非暴力反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62] 楊敦熙 (1992)。抵抗權理論之研究：以日本國憲法為中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63] 楊仁聲 (1987)。公眾抗議行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64] 雷敦蘇 (2002)。非暴力抗爭：義戰論壇與和平主義。台北：輔仁大學。

[65] 廉萍(譯) (2005) (Andrew Kirk 著)。改變世界的宣言：公民抗命。香港：三聯。

[66] 管中祥 (2012)。洗腦與無腦。載於劉粹倫譯(2012)。Henry David Thoreau 著。公民，不服從！梭羅最後的演講(Civil Disobedience & Life without Principle)，4-12。台北：紅桌文化/左守創作。

[67] 管中祥 (2013年7月19日)。青年不冷血。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網站：<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486>。

[68] 管中祥 (2013年9月20日)。制度之惡與冷血政客—悼張森文。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網站：<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614>

[69] 鄭語謙 (2012年12月4日)。史上首遭教長被學生罵到臭頭 立委讓學生質詢部長 荒腔走板。聯合報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2/7541898.shtml#ixzz2E1ppQ7vX>

[70] 劉北成、楊遠嬰 (譯) (2003)。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71] 劉粹倫(譯) (2012)。Henry David Thoreau 著。公民，不服從！。台北：紅桌文化。

[72] 蔡永彬、何哲欣、王華 (2013年10月22日)。維基：馬遭鞋攻9次。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022/35380989/applesearch/>

[73] 蔡敏玲、余曉雯 (譯) (2003)。D. Jean Clandinin & Michael

- Connelly 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台北：心理。
- 蔡靜怡（2000）。美國金恩博士之黑人民權運動：運用非暴力抗爭理論之分析。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74] 謝佩芸（2005）。美國女權運動者包艾莉與第十九條憲法修正案之研究。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75] 謝石、沈力(譯)（1989）。M. Horkheimer 著。**批判理論**。台北：結構群文化。
- [76] 魏培軒（2008）。全球化時代下抵抗權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77] 蕭又齊（2002）。我的意識醒覺：一個國小老師敘說社會事件融入社會科課程的故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78] 蕭豪珈（2008）。準國家政治實體的外交策略—以波羅的海三國為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79] 羅卓雄（2008）。非暴力抗爭之研究—以馬來西亞「白小保校事件」為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蘋果日報（2013年07月19日）。**昨強拆大埔4屋**
- [80] 劉政鴻：天賜良機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719/227520/>
- [81] 蘋果日報（2014年01月04日）。**人民勝利 強拆大埔判違法 撤銷徵地 慰兩冤魂**。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104/35555897/>
- [82] Arendt, Hannah. (1972). *Crises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 Harvest Books.
- [83] Brian Martin (2005). Researching Nonviolent Action: Past Themes and Future Possibilities, *Peace & Change*, 30(2).
- [84] Cortazzi, M.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London ; Washington, D.C. : Falmer Press.
- [85] Daiute, C. & Lightfoot, C. (eds.) (2004). *Narrative analysis :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in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 Sage

- [86] Dworkin, Ronald. (1978).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87] Gandhi, Mohandas K. (1961). *Non-violent Resistance*.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88] Harris, Paul. ed. (1989). *Introduction: The Nature and Moral Justification of Civil Disobedience*.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89] Hugo Adam Bedau ed. (1991). Introduction, *Civil Disobedience in Focus*. London: Routledge.
- [90] Josselson, R. (2007). The ethical attitude in narrative research. In D. J. Clandinin, (Ed.), *Handbook of narrative inquiry: Mapping a methodology* (pp. 537–566).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 Inc Press.
- [91] Martin Luther King, Jr. (1963). *Why We Can't Wait*. New York: Harper & Row.
- [92] Morreall, John. (1991). The Justifiability of Violent Civil Disobedience, Eed. by Hugo Adam Bedau. *Civil Disobedience in Focu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93]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94] Rawls, John (1979). *A Theory of Justice*. Taipei: 雙葉.
- [95] Riessman, C.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 Sage Publications
- [96] Ronald M. McCarthy & Christopher Kruegler (1993). *Toward Research and Theory Building in the Study of Nonviolent Action*. Cambridge: The 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
- [97] Ronald M. McCarthy & Gene Sharp (1997). *Nonviolent Action: A Research Guide*. New York: Garland.
- [98] Seidman, I. E. (2006).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99] Sharp, Gene (1973). *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Boston: Porter Sargent.

[100] Speedy, J. (2008). *Narrative inquiry & Psychotherapy*.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101] Thoreau, Henry David, edited by Owen Thomas (1966). *Walden and Civil Disobedienc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02] Webster, L. & Mertova, P. (2007). *Using narrative inquiry as a research method : An introduction to using critical event narrative analysis in research on learning and teaching*. Abingdon, Oxon ; New York : Routledge

[103] Zashin, Elliott M. (1972). *Civil Disobedience and Democracy*. New York: Free Press